

企业吸收合并的会计处理初探

吕 兵

(武汉水利电力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摘要: 面对企业合并的全球浪潮, 会计操作方法亟须改进。提出将资产评估学的一些技术方法引进到合并会计的处理中, 论述了采用物价指数法和超额收益资本化法可以克服现行操作的弊端, 明晰反映合并资产的实际情况。

关键词: 吸收合并; 合并价差; 商誉

中图分类号: F406.72 **文献标识码:** A

90年代以来, 全球范围内掀起合并浪潮, 反映出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趋势。国内企业在十五届四中全会精神的指导下, 着眼整个国有经济, 推进国有资产合理流动和重组, 以资本为纽带, 力图通过合并来获取规模经济。当前企业合并日益网络化、证券化、多元化, 而我国有关企业合并的具体会计准则尚未出台, 合并的会计处理很不规范, 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 探讨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问题有着积极的现实意义。

一、吸收合并及其购买法的基本特点

企业合并(Business combination)是指通过一个企业与另一个企业的联合或获得对另一个企业净资产的控制和经营权, 而将各自独立的企业组成一个经济实体。吸收合并(Statutory merger)是指一个或一个以上的企业法人加入另一个企业法人, 加入方解散, 接纳方存续。

企业吸收合并的会计处理有购买法和股权联合法。股权联合法对资产和负债均按被合并企业帐面价值记帐, 避免了较高的资产折旧基础和商誉的出现, 合并后年度的利润相对购买法要高, 给报表阅读者以企业增长的感觉, 因此多数国家都对其使用作出了严格限制^[1]。鉴于在合并实务中购买法被广泛运用, 并能如实反映出合并涉及到的资产价值, 所以着重对购买法会计处理作出探索。

购买法假定企业合并是一个企业取得其他参与合

并的企业净资产的一项交易, 具有两个基本特点: (1)要求合并企业按购买资产的公允价值记帐, 如商誉, 应在帐面上反映; (2)如果采用发行股票的办法实行合并, 要求按换出股份的市场价格将被合并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加计到投入资本。

采用购买法, 涉及被合并企业资产、负债的确认、评估, 商誉的冲销, 以及股权购买日, 企业留存利润的确定等问题, 下面将逐一讨论。

二、合并价差的会计处理与改进

根据财政部《企业兼并有关财务问题的暂行规定》, 经批准被合并的企业应对企业的全部资产、负债进行清查核实, 并由法定资产评估机构对其财产评估作价, 报资产管理部门审批、确认, 以确认后的价值入帐。被合并企业评估确认后价值与原帐面价值的价格差异, 即为合并价差^[2]。

(一) 被合并企业以公允价值调帐

目前, 合并价差的会计处理表现在以评估确认的资产公允价值调整原帐面价值和资本公积; 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及无形资产的合并价差, 应借(或贷)记有关科目, 贷(或借)记“资本公积”科目; 如果评估增值部分未来应交所得税, 须将预计应交的所得税记入递延税款的贷方。在产权转让后, 被合并企业应结束旧帐, 借记所有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科目的余额, 贷记所有资产科目的余额。

例 宏远公司将吸收合并广达公司，合并前广达公司资产负债表如表 1 所示。

表 1 资产负债表(1996 年 12 月 31 日) 元

资 产	帐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负债和权益	帐面价值
银行存款	200 000	200 000	短期借款	2 000 000
应收帐款	1 000 000	850 000	应付帐款	120 000
存 货	3 400 000	3 000 000	应付票据	80 000
长期投资	200 000	340 000	长期借款	1 800 000
固定资产	8 000 000	13 600 000	实收资本	4 500 000
减：累计折旧	3 000 000	5 100 000	资本公积	600 000
固定资产净值	5 000 000	8 500 000	盈余公积	500 000
无形资产	200 000	180 000	未分配利润	400 000
资产合计	10 000 000	13 070 000	合 计	10 000 000

现根据公允价值调整帐面价值：

借：长期投资	140 000
固定资产	5 600 000
贷：应收帐款	150 000
存货	400 000
累计折旧	2 100 000
无形资产	20 000
资本公积	2 056 900
递延税款	1 013 100

(二) 通货膨胀影响合并价差的可比性

合并价差只在被合并企业帐面进行会计处理，操作简单，但其消极影响也很明显：在物价上涨时，评估后的资产公允价值通常高于其帐面价值，尤其固定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升值很快，同样的厂房和机器设备用历史成本反映和用现时重置成本反映，价值相差很大，这无疑会增加合并后期的折旧费用和其他成本。

通货膨胀的影响更使报表资料缺乏可比性。会计可比性原则不仅要求企业与企业之间的会计指标口径一致，相互可比，而且要求同一企业的会计指标在前后各会计期间也要可比。通货膨胀使同样经济价值的资产在帐面上被虚增，尤其当相关会计年度间物价上涨指数相差较大时，资产的帐面价值更加背离经济价值和市场价值，报表使用者更难理解相关财务信息。因此，为提高合并企业财务信息的可比性，应消除通货膨胀对合并价差的影响。

(三) 引进物价指数法调整合并价差

通货膨胀对合并价差可比性的影响，可以通过引进资产评估中的物价指数法，对合并价差每年进行修正。理由有三：第一，在不变币值会计模式下，无须改变历史会计程序和方法，仅通过一种物价指数对历史

成本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十分简便；第二，按照一般物价指数调整财务报表的各项数据，统一了同期报表不同数据的计量单位，增强了财务报表数据的可比性；第三，物价指数由官方定期公布，使按照一般物价指数重新整理的财务信息具有可审计性，易于监督。

物价指数法在资产的整体评估中被广泛运用，其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text{企业资产整体评估价值} &= \frac{\text{上次评估确定的资产价值}}{\text{上次评估时物价指数}} \\ &\times \frac{\text{本年一般物价指数}^{[3]}}{\text{上次评估时物价指数}} \end{aligned}$$

将此公式做简单修改，就可适用于合并价差的调整：

$$\text{合并价差调整价值} = \text{合并价差} \times \left(\frac{\text{本年一般物价指数}}{\text{去年一般物价指数}} - 1 \right)$$

对于调整后减少的合并价差，借记“投资收益”科目，冲减当期所得，贷记“长期投资—合并价差”，冲减资产总额；调整后增加的价差则反方向记录。这样就明确了无形损耗对合并价差的影响，使子公司资产得到清晰表现。

承上例，1996 年该地区一般物价指数为 111%，1997 年该地区一般物价指数为 113%，则宏远公司作会计处理如下：

$$\begin{aligned} \text{1997 年：合并价差} &= 13\,070\,000 - 10\,000\,000 \\ &= 3\,070\,000 \text{ 元} \\ \text{合并价差调整价值} &= 3\,070\,000 \times (113\% \div 111\% - 1) = 55\,260 \text{ 元} \\ \text{借：投资收益} &55\,260 \\ \text{ 贷：长期投资——合并价差} &55\,260 \end{aligned}$$

三、商誉的会计处理与改进

在企业吸收合并实务中，产权转让成交价往往与企业的净资产不一致，合并价格由企业整体价值决定，并围绕整体价值上下波动，其波动幅度通常根据以下情况确定：合并者人数及竞争程度；被合并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市场占有率；企业地理位置；企业历史文化等方面的综合实力^[4]。《关于企业兼并的暂行办法》规定：“对被兼并方企业现有资产进行评估，清理债权、债务，确定资产或产权转让底价；以底价为基础，通过招标、投标确定成交价，自找对象的可以协商议价。”

商誉就是购买法下购买成本超过其支付给被购买企业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金额的差额。用公式表示：

$$\text{商誉} = \text{合并方企业购买成本} - \text{被合并企业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5]}$$

(一) 国际上商誉的会计处理方式

目前,国际会计核算惯例对商誉有下列三种处理方法:

(1)将其单独确认为一项资产,并在预计的有效年限内加以摊销,或列为费用,或冲销留存收益。其理由是,实施合并的企业为了取得以后若干年度的超额利润,发生了超额的耗费,这超额的代价表明被合并企业有商誉存在,按照配比原则,为取得外购商誉所发生的费用应与以后各期产生的超额利润加以配比。美国、英国及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IASC)等多数国家和机构采用这种方法^[6]。

(2)在合并时立即注销,直接冲减留存收益。理由是,商誉的价值很不确定,不能单独存在和变现,而且形成商誉的因素难以控制,在合并后商誉是否继续存在令人置疑,所以,将其列为商誉不符合谨慎性原则。英国以外的欧盟国家采用这种方法。

(3)将商誉作为一项永久性资产,不予摊销,除非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发生了持续下跌。理由是,外购商誉的价值不会下降,因为以后的经营活动能够不断地维持这种无形价值,此外,在被合并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形成了商誉,这些费用已计入被合并企业的损益,再将之加以摊销,不免重复。只有少数国家采用这种方法^[6]。

(二) 商誉列为费用逐期摊销

在我国,对于吸收合并所产生的商誉采用第一种方法,将合并成交价高于评估确认的被合并企业净资产数额,都作商誉,确认为无形资产,并在规定的最长不超过10年的期限内逐期摊销。摊销时,借记“未分配利润”,贷记“无形资产—商誉”。

承上例,宏远公司以股票5 000 000股(面值1元,市价2元),换取广达公司股东持有的所有流通在外的普通股2 000 000股(面值1元)。

商誉的计算如下:

购买成本: 5 000 000×2=10 000 000 元

减:可辨认净资产价值 (9 070 000) 元

商誉: 930 000 元

分10年摊销值: 93 000 元

每年末做会计分录:

借:未分配利润 93 000

贷:无形资产——商誉 93 000

(三) 商誉是超额盈利能力的资本化

作为无形资产的商誉,是企业可确指的各类资产上所能获得高于正常投资报酬能力所形成的价值,它或是由于信誉的良好而获得了客户的信任,或由于经营管理人员能力超群,或由于生产效率高,历史悠久,

技术先进等原因,使其营业销售额大增,在与同行业的相同条件下,获取了超额利润,形成价值。

商誉可以通过超额收益资本化的方法度量,这种方法把企业收益与按社会平均收益率计算的收益差额本金化,首先确认获取超额利润数额,然后将超额利润按社会平均利润率,还原为获取超额利润的能力,即商誉资产的价值。

计算公式表示为:

商誉=

$$\frac{\text{企业预期年收益额} - \text{企业资本额} \times \text{行业平均利润率}}{\text{本金化率}}$$

$$= \text{企业年超额收益} / \text{本金化率}$$

目前,企业合并时笼统地将购买成本与企业净资产之差计为商誉加以摊销,不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会计谨慎性原则是针对经济活动中的不确定因素,要求人们在会计处理上保持谨慎小心的态度,充分估计到可能发生的风险和损失,使报表使用者提高警惕,把风险损失缩小到最小的范围内。支付成本与企业净资产的差额并不是企业获取超额利润的能力,吸收合并方将谈判因素、供求因素等外在因素的影响都纳入商誉加以摊销,偏离了商誉是超额盈利能力资本化的内涵,增加了合并后每年的费用支出。

因此,合并方企业应将能够带来超额资本回报的商誉与合并外生因素的影响加以甄别,真正的商誉可以根据超额收益资本化法计算,逐年摊销;将购买成本与企业真正商誉的差额列为投资损益项目,不予摊销。

承上例,假设广达公司1996年净利润为1 350 000元,收益率为10.3%,而该行业平均收益率为10%,则该年度广达公司超额收益为:

$$1\,350\,000 \times (10.3\% - 10\%) = 43\,000 \text{ 元}$$

$$\text{商誉的价值: } 43\,000 \div 10\% = 430\,000 \text{ 元}$$

$$\begin{aligned} \text{合并外生因素的影响: } & 930\,000 - 430\,000 \\ & = 500\,000 \text{ 元} \end{aligned}$$

宏远公司于合并日作会计分录:

借:投资收益—合并损失 500 000

贷:银行存款 500 000

每年摊销商誉价值: 430 000÷10=43 000 元

借:未分配利润 43 000

贷:无形资产——商誉 43 000

(四) 负商誉的成因及会计处理

在企业吸收合并中,购买成本也可能低于被合并企业的资产公允价值,这种差额就是负商誉。其成因可能在于,(1)被合并企业还有一些帐面上未能反映的不确定因素,这些因素影响企业将来的经营活动,导致

以后各期利润的下降；(2)在通货膨胀影响下被合并企业的资产公允价值被高估；(3)为了获得合并方企业的商誉资产投资，以提高资产利润率；(4)合并方企业以高超谈判技巧廉价购买到被合并企业的资产。

国际会计核算惯例对负商誉有两种处理方法：

一是将负商誉作为递延收益处理，并在确定的期限内按系统的方法确认为收益。理由是，负商誉的产生是在预期内被合并企业由于劣势而未来可能亏损或利润不足，但它们又不能归咎于任何可辨认的资产和负债。

二是将负商誉作为购买方权益的增加。理由是，找不到根据来减记一项资产的价值或作递延收益记录为一项负债。

我国对负商誉采用第一种方法处理，确认为递延贷项，在不超过五年的期限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各期损益。从现阶段我国企业吸收合并实践看，相当部分的合并是为众多困难的国有企业找出路，国家为了盘活国有资产安置下岗职工，鼓励和支持业绩好的优势企业吸收合并困难企业，并对合并给予政策上的优惠，将困难企业以低于净资产公允价值转让给优势企业。而摊销期为五年不仅短于无形资产最高十年的摊销期规定，而且短于世界许多国家通行的摊销期，不利于调动企业合并重组的积极性。因此，有必要延长负商誉的摊销期限，以吸引优势企业通过合并亏损企业来减轻所得税税负。

四、吸收合并应注意的几个会计问题

(一) 股权购买日以控制权的实际转让确定

企业购买其他企业的股权，无论被合并企业是否保留法人资格，确定股权购买日都是进行帐务处理的重要前提。从理论上讲，企业吸收合并应以被合并企业对净资产和经营的控制权实际上转让给合并方企业的日期作为股权购买日。在具体实务中，只有当保护相关各方权益的所有条件均被满足时，才能认定控制权已经转让给了合并方企业。这些条件包括：购买协议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办理了财产交接手续；合并方企业已支付购买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50%）等。

(二) 递延项目具体情况具体分析

由于企业吸收合并与企业清算不同，被合并企业的“待摊费用”“预提费用”等递延借项和递延贷项，仍可能对合并方企业以后各期经营发生影响，因此，递延

项目需要进行特殊的会计处理。

凡有益于以后各期经营活动的，仍应保留在原帐户上，作为被合并企业的一项资产，如被合并企业预付的财产保险费、职工安全保险费、购买的印花税票等。另一方面，由于企业吸收合并所造成的产业结构的调整，被合并企业的一部分待摊费用不能继续在以后各期有益于企业，合并方企业不能予以确认，应冲销所有者权益，如尚未摊销的大修理费用等。对于预提费用，合并后不必支付的部分增加所有者权益，而尚需支付的部分应继续保留^[7]。

(三) 合并方企业享有被合并企业利润的确定

企业采用购买法吸收合并其他企业，实际上是购买被合并企业的净资产，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以及未分配利润等。事实上在股权购买日，被合并企业的净资产中已经包含了自年初起至股权购买日止所有实现的净利润。在吸收合并实务中，合并方不能享有这部分净利润（或净损失）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

目前，我国的企业合并方兴未艾，但为合并服务的会计处理还是在会计转轨时期的一种变通简易的作法，存在很多不合理的地方。针对吸收合并中的合并价差及商誉的会计处理不完善方面，以上提出的改进意见，期望对企业合并会计处理的研究有所裨益。总之，企业吸收合并的会计处理应遵循会计的谨慎性原则和可比性原则，进一步规范实务操作，使之与国际会计处理接轨，更好地服务于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

参考文献：

- [1] 乔桂云，余有红．中国企业资产重组的理论与实务[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
- [2] 干春晖，刘祥生．公司兼并与收购[M]．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1997．
- [3] 陈景艳．企业资产评估[M]．北京：中国铁道出版社，1998．
- [4] 郑厚斌．收购与合并[M]．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
- [5] 解宁，汪倩．浅析编制合并报表中的三种价差[J]．会计研究，1999，(4)：23—25．
- [6] 许锦根．浅谈企业兼并的会计处理．财会月刊[J]，1999，(3)：16—17．
- [7] 陈得荣．控股企业合并会计报表方法再探．财务与会计[J]．1998，(1)：13—14．

(责任编辑 彭庆荣)